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0001163

深环龙华责改字〔2026〕FC30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 深圳市 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 11 11 11 11 11 11 11 W

住所(地址): 深圳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号

□(自然人)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住址:

□(个体工商户)字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者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住址:

□(非法人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址):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8月13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8月13日委托深圳市计量质量校准研究院对你公司在观兴东路道路工程(观兴路-观兴北路及悦兴园等地)项目正在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挖掘机进行尾气检测。根据2026年9月10日我局收到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WT52103261117562WT2)显示,挖掘机(机械型号:H0810R5,机械编号:KWS34F01V1K006642)三测点浓度为 6.25m^3 、 6.82m^3 、 7.51m^3 ,平均值 6.86m^3 ,限值 0.50m^3 ,检测结果不合格。林格曼黑度检测结果4级,限值1级,检测结果不合格。检测报告(报告编号:WT52103261117563WT2)显示,挖掘机(机械型号:SE305LC-9A,机械编号:66SE2PEKNM100150612)三测点浓度为 1.04m^3 、 0.65m^3 、 0.59m^3 ,平均值 0.76m^3 ,限值 0.50m^3 ,检测结果不合格。

(注:空白线处须标注以下空白)林格曼黑度检测结果1级,限值1级,检测结果合格。你/你单位使用排放不合格的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

1、□2026年8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你/你单位使用排放不合格的

2、□2026年9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你单位使用排放不合格的

3、□2026年8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你/你单位使用排放不合格的

4、□2026年9月3日深圳市计量质量校准研究院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你/你单位使用排放不合格的

5、你/你单位提供的相关主体材料,包括:□2026年9月14日提供的营业执

照复印件、□ 年 月 日提供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2026年9月14日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2026年8月13日提供的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上材料共同证明你/你单位的主体信息;

6、□其他证据材料:2026年9月14日深圳市海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出具的机械设备租赁合同证明你/你单位为尾气超标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使用单位。

(注:载明证据名称、提取时间、提供单位、证明内容)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详见附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详见附件)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戴伟明 邓文凤 电话: 28019330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观澜大道108号第四层407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2026年9月14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